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辦理第 13 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辦法

- 一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第 13 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辦法，依據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章程有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應選名額及方式如下所列：
 - (一)理事長：1 人。理事長候選人僅有一人時，其得票數須達全體會員 20% 以上，始得當選，如其得票數未達全體會員 20%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 - (二)理事：35 人。分為運動選手理事 7 人；個人會員理事 16 人；團體會員理事 12 人。候補理事 11 人
※理事長當選者為當然理事，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酌減 1 個名額。故實際僅選出 34 位。
 - (三)監事：11 人；候補監事 3 人。
以上均由全體選舉人就登記參選之候選人中選舉之。
- 三、理事長選舉，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，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；理事、監事選舉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，每一選舉人可塗選應選席次不超過二分之一(理事至多 17 人、監事至多 5 人)員額，得票多者當選，最後一席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。
- 四、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候選人，限於本屆會員且採「登記制」參選，並完成審查在案者，否則，不具有被選舉資格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(一) 未採用本會當場分發並蓋用本會圖記及監事或常務監事簽章之選票。
 - (二) 塗選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各額數者。
 - (三) 夾寫其它文字或符號者。
 - (四) 所塗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- (五) 塗選後經塗改者。
 - (六) 塗選模糊，致不能辨識者。
 - (七) 在選舉票上附任何物件，顯有暗號作用者。
 - (八) 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。
 - (九) 簽名、蓋章或捺指模者。
 - (十) 將選票撕破，致不完整者。
 - (十一) 不加塗選，完全空白者。
- 六、選舉當場開票，選舉結果應由選務小組召集人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。
- 七、開票完畢宣佈結果後，所有選舉票（含用餘票）應予包封，並在封面書明團體名稱、屆次、職稱、選舉票張數及年月日等，由選務小組召集人及監票員會同驗簽後，由團體妥為保管，如無爭訟，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，自行銷毀之。